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50	迅安科技	2023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9)。

(二)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各项运营结果,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管理需要,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七)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八)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九)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十)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8)。

(十一)审议《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1)。

(十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2)。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代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4日9:30-15:30
-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德明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编: 213025

电话: 0519-8841089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